

武山县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合同

采购人：（以下称甲方） 武山县城关镇第三小学

供应商：（以下称乙方） 武山县瑞晗商贸有限公司

为了维护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 货物清单

货物名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（元）
复印机	东芝 2323 黑白 A3	台	1	6000	12000
一体机	东芝 300D 打印复印扫描	台	1	2100	2100
合同备案号: 2023XYBA00407					
合计: 8100.00 元		大写: 捌仟壹佰元整			

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等所有含税费用，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、售后服务费用。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。

二、付款方式。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。如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比如质保金、付款期限等，按双方协议执行，并在本合同上予以注明。

三、质量保证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；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，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。

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合同

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等要求。

货物验收后，在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售后或货物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交货和验收。分批分次交货，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。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由此引起的风险，由乙方承担。

货物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五、争议解决。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提交县人民法院裁决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人：_____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人：_____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3年 10月13日